

臺北捷運公司「第9屆廣告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地點：捷運行政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
紀錄：蔡英哲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報告案：

(一)報告案1：廣告經營現況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報告案2：近1年捷運車站廣告創新作為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「忠孝復興站站體連續性墩柱廣告燈箱」試辦案，請業務單位於試辦期結束後，彙整相關試辦成效及後續辦理方式，向委員會進行報告。
2. 捷運系統內設置沉浸式體驗廣告時，其廣告影像、聲音、圖案等應避免色情、恐怖、噁心等內容，另該類型廣告對場域影響層面較廣，可在推動前先行提會討論，由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3. 爾後若有以聲音、氣味等方式進行廣告時（如車廂手拉環聲音廣告），可在推動前先行提會討論，由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4. 設置大型立體展示物廣告時，須注意結構安全及符合相關規定。

二、討論案：

(一)討論案1：醫療器材廣告審查標準。

決議：

1. 捷運系統刊登保險套廣告時，其內容限產品名稱、廠商名稱/標識、產品外觀，而產品效能、用途等描述文

字以包裝盒所載為限，且不得以人物肖像呈現。

2. 其他受政府法令規範之商品廣告（如健康食品、非處方藥品、醫療器材等），業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提出管理方案，送交委員會討論。

(二)討論案 2：「廣告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」修正案。

決議：第三點第六款中「過半數委員同意」修改為「回復委員過半數同意」。依委員會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(上午 11 時)